



胡淑雯

出生：民國五十九年生

學歷：大學

曾發表之作品：散文「真相一種」

獲獎紀錄：梁實秋文學獎

短篇小說 第二名 末花街38巷

創作理念

每一條巷子都有說不盡的故事，每一個街角都是一個世界。世俗的人在其間世俗地生活著，用盡機巧，賠掉純真，依舊征服不了現實，於是用偏見傷人，在別人的不幸當中尋找安慰。

失落的純真，一如故事中失落的彩虹，被時代驅趕至工廠與大廟之外，只有「當人類把彩虹還給世界，神才會把世界還給人類」。純真就是彩虹，是不帶偏見的、乾乾淨淨的眼睛。

然而純真並非遺世獨立、由溫室的培養皿呵護的昂貴種子，它可以在都市邊緣、城市的直腸中降生，在人渣與失敗者當中長大。故事一路推進，一路為小人物塑像，最終得出一幅素描，即「末花街38巷」，這裡上演著猜忌與偏見，也豢養了愛與瞭解，這是一個小小的、人的世界。

末花街38巷

一、

末花街的居民並不迷信，他們只是堅持：屋簷底下絕不撐傘，舊曆年間絕不洗衣，送葬時，一定要在口袋裡藏一截紅紙片。末花街倘若是全世界，則38巷底那棟1969年完工的灰泥樓房就是印度，舉世最大的貧民窟。此處收納了精選的貧民，靠著精選的垃圾換取煙酒骰子和愛國獎券，在霉爛的床墊與分不清痛苦快樂的呻吟之間，迎生送死。這地方天天有人死去，天天有老鼠出生。

這條巷子，這條38巷，是台北的一截直腸，好幾線公車的終點站。車掌小姐的哨音像一根超長的鋼針，筆直刺進天裡，首先下車的是一票女人，嚼著口香糖，到貧民窟後方的玩偶工廠上夜班。她們是典型的女工，凡事自己彎身自己動手，卻非要在胸口別一朵花，把指甲塗紅，總以為自己挑的顏色比別人的有氣質。

最後幾個被趕下車的，臉上掛著鼻涕、口水、酒沫或檳榔涎，有的褲底發出尿騷，胯下悶著廉價色情的腥味，有的眼睛裏上一層陳舊的夢，嘴巴唸唸有詞。他們是城市的棄兒，直腸排洩的垃圾，傾倒在貧民窟裡，等著被遺忘，被時間的胃酸消化，再反嘔出來，以腐潰的形貌給蛆蟲吃掉。

是的，貝貝倩相信，他們失蹤的手指、截斷的小腿、化膿的唇角，都是給蟲啃的，而溫伯伯的神智，則是蟲寶寶長了翅膀以後連剝帶刨，成片偷走的。

38巷很短，五分鐘就能走穿，與巷底貧民窟正面對峙的，是巷口的夜市，頭尾間住著各色各樣——拚命想出人頭地的、密謀倒會的、已經讓人倒了會的、曾經風光如今一文不名的、假裝體面的、體面不起來的…半吊子人物。

那是seven-eleven的史前時代，居民在巷子裡唯一的雜貨店購買所有的日用品，順便把屯積在肚子裡的閒話一次出清。那時候，新聞節目可以花半小時

追尋一把黑槍的身世，海洛因彷彿月球上的仙丹遙不可及，紅中白板與安非他命結拜做兄弟，剛剛在江湖上闖出一點名氣。

那是強力膠的盛世，扁鑽與開山刀的時代，兇殺案還很稀奇，38巷竟也輪到一椿。

那是1975年，一個紫紅色的春日傍晚，一日裡剩餘的陽光，在路面上一汪油滋滋的麵湯裡烙上彩虹。貝貝倩把紙牌收回鐵盒，晃進廚房，在媽媽眼前抓起抹布，以惹眼而乖巧的小跳步回到前廳的雜貨鋪。她正準備賣乖，暗算大人的憐憫心，想著要怎樣得到五塊錢，跟其他小朋友一同趕赴銅鈴噹啷噹啷的召喚，圍住那輛香噴噴的三輪車，叫一碗豆花來吃。

那時候，彩虹不掛在山巔，不晾在天涯，只躲在溫伯伯滴落的麵湯裡，浮在油膜的表面。據傳教的大鬍子說，彩虹已經被工廠與大廟驅趕至山的背面，「上帝與諾亞以彩虹為約，當人類把彩虹還給世界，神就把世界還給人類」。當貝貝倩仰著小臉聽大鬍子講道，溫伯伯就湊在她旁邊吃麵，在一團孩子中間，依樣孩子氣的皺起鼻子。貝貝倩總是盯著油湯裡的彩虹，這麼美麗，這麼香，疑惑它是甜的還是鹹的。畢竟她才五歲，五歲的世界不需要道理，只需要好吃的東西。

時間是下午五點，她已經把中午到貨的香菸一條一條拆開、排好，並且一一拭去啤酒瓶上的灰塵，將它們放入冰箱。發臭的破雞蛋已挑出來聚成一堆，砂糖和綠豆也半斤半斤的裝了袋。她還獨自送了兩趟貨，策略性地婉拒了媽媽的犒賞（養樂多一瓶）。所以此刻，她正幻想自己捧著一碗豆花，加倍地注入薑湯。

蛋黃般的落日熟透…化開…漸漸冷卻。豆花缺席，來了人群。

他們自巷口灌進來，朝巷底的工廠奔流，像是趕赴一場秘密的慶典，嘴巴抿得緊緊的，壓制舌根底下的騷動。巷子裡的門窗開了，踩著拖鞋的腳步瞬間加速，匯入人流，鞋底擦出細細的歡呼。

到站的女工自瞌睡中醒來，一人一聲尖叫，下巴掉進驚愕裡，久久才想到要呼吸，馬上又十分務實地撥開塑膠袋，繼續與涼掉的晚餐搏鬥。人手一份吃食，人嘴一份未嚼完的食物，人手一份亢奮，把油膩的塑膠袋連同躁悶的黃昏，毛巾般扭得緊緊的。

死了一個男孩，才九歲。他和另外兩個女孩下了課，在廠房前的空地上跳繩，等媽媽下班。男孩總是負責拎繩子打圈圈，扮演服務的角色，因為他小兒麻痺。當開山刀撲過來的時候，他用令人鼻酸的努力驅使著酸菜般可憐兮兮的左腿，剛要起步，就在女孩淒厲的哭叫聲中倉亂地踢了踢，倒地。

貝貝倩擠到前排，看見一團黑蚊子，噩運般聚集在屍首上方。屍身上覆蓋一件雨衣，有個人走過去掀開瞧瞧，說男孩長得真清秀，可憐那張臉，直落落裂成兩半。現場評論四起，熱鬧如蜂巢：

－聽說是個瘋子。

－那一定是桃花瘋。

－沒錯，一定是。

－連草木都進入思春期，何況是人。

－尤其是男人。

－是呀，住在精神病院的單身漢。

人聲鼎沸間，噹啷…噹啷，貝貝倩聽見豆花來了，後面跟著香腸、饅頭。一向在夜市起灶的麵攤也移師命案現場。

一會兒，一個男子以滿嘴麵團的含糊問道：ㄓ一是一誰？有誰叫ㄓ口還是ㄓ一嗎？兇手嘴裡一直唸著這兩個字耶。

是之俞、芷瑜、姿儀？還是志宇、知鈺、子誼？是男、是女？還是名字以外的東西？或沒有意義的聲音？大家在飛沙走塵、含腥嗜血的晚風中，捕捉這兩個音節的形狀。然而風言風語，哪有不變形的，直到一個低沉的男聲堅定地

給出結論：紫衣，一定是紫衣。

沒錯！除了紫衣還能有誰！大家附和著，懶得跟這個聲音作對，雖然不免有人暗自諷道：你以為天下就你妹妹最美，美到讓人發瘋啊？

然而除了紫衣，還有誰能滿足眾人興災樂禍的心情？閒話總是哪裡熱鬧哪裡去，大家一致決定，兇手嘴裡吐出的，的確是兩個有意義的字，這兩個字，肯定是一個名字，女人的名字，這名女子，才剛訂婚就死了未婚夫。

所以這女的真是美過頭了，他們說，未婚夫的死因還沒查清，又剋死不相干的小孩子。

末花街就是這樣，一個既破碎又集中的地方，38巷則把破碎的集中起來，香噴噴同時臭兮兮的，血水纏著口水。這裡的居民並不迷信，只是信口開河，人云亦云。

貝貝倩兀自捧著豆花，努力嗅聞花生的香氣，以阻擋隔壁男人跨下的腥味，眼睛望著血水上團聚的黑蚊子，耳朵灌進死者母親的乾嚎與圍觀者嗡嗡的話語。她覺得自己快要吐了，原來活人比死屍更具攻擊性。幸虧張英武適時出現，三根手指就把她拎起來。拎起來，放在肩上，朝安靜的樹林走去。

二、

灰撲撲的屋樓剝成一塊塊公寓，隨城市棄兒的傾入、再傾入，小公寓剝成更小的房間，必要時再剝碎、剝碎…。孤男寡婦相遇洗衣間，兩份悲慘相乘，負負得正，得出一陣酸楚的小幸福，像兩隻蚊蚋，在發餽的乳汁上相親相愛。一段時日過後，乘法變成加法，兩份悲慘組合成一份更大的悲慘，在裝滿憤怒與哭泣的貧民窟裡，墳入肉搏與呻吟。

貧民窟原本不叫貧民窟，叫「平民住宅」。是的，沒有哪個政府會笨到承認自己把人像動物一樣分類、分格，用垃圾養著，等他們發瘋、自殺、互砍或爛掉。平民住宅又不得不叫貧民窟，以便讓38巷的居民站在有錢人這邊，抱著

充滿優越感的同情心，指著別人道可憐。

38巷需要貧民窟。因為，在完美的不幸面前，所有的不幸都淪為兒戲。

身為一個資深的貧民，張英武自始就看穿了這一點，因此他拒絕滿足觀眾，無論是記者還是鄰居。

他被安置到平民住宅那天，巷內的居民堵在那棟灰泥樓房的入口，看他像原始人似的裹著一片床單當外衣，踩著藤編的涼鞋，接受市長頒贈的一雙特製的超大皮鞋。然後低頭，彎腰，扭身擠進大門，身後跟著一串揹著相機的小矮人。

當晚，38巷的居民透過電視，窺見那拆掉天花板，兩層併做一層的寢室，看他眉眼低低的，回答是、不是、忘了、不知道。即使最精明的記者也無法從他嘴裡釣出一句足夠刊登在報上的話語，他呆漠的目光像一隻握緊的拳頭，只有在記者問及「愛呢？你渴望愛嗎？」他的理解力才突然清醒似的，回道：誰不需要？你不需要嗎？

自始，他就是個公眾人物。一道奇景，一個自遠古遺留至今的人類，一個動物，一個怪物。天生的王老五，彷彿打娘胎出世就已經三十好幾，身長231。

他有一種認命的、忍讓的面容，關節上長滿櫛瘤，不知是天生的，還是在生活裡碰撞來的，像一顆樹。行走站立一概弓著背，恍若負著一頭獸、或是一袋濕黏的瀝青。那東西一再移動、調整形狀，攻陷他背上的每一處凹陷，吞噬任何一點點可供喘息的空間，緊緊黏附在他背上，成為他身體的一部份。

路上的孩子雖不致對他亂喊亂叫，卻像躲在灌木叢中的小矮人，透過葉隙窺視他的局部，以緊張的耳語交換著毫無意義的驚嘆句：你看，巨人！好大喔！真的，真的好大！看，他的膝蓋！

偶爾，一個膽大的孩子會咻一下滑過他腳邊，丟下這樣的問題：你為什麼長這麼高？你一餐吃幾碗飯？你的牙齒也是32顆嗎？問了就跑，彷彿這些問題並不需要答案。

他的名字並不足以代表他自己。大家堅持叫他巨人，或巨人張英武。身為一道奇景，或一個怪物，他不斷被問著這些怪問題：你出生的時候多大？你的父母姐弟也一樣嗎？你的伙食費怎麼算？你可以搭計程車嗎？…彷彿他的嘴巴只能吃，不能唱歌或讀詩，彷彿他只能關心食物的份量、衣鞋的尺寸、車頂的高度，而不是花季的推遲、夢的顏色、或中南半島那場苟延殘喘的戰爭。

是以，當貝貝倩問他：張英武，你可以幫我找到彩虹嗎？他簡直要為這個與巨人無關的問題感激涕零，竟無暇以他一貫的懷疑主義反唇相譏：彩虹？妳以為我長得高就摘得到彩虹嗎？

他只是溫柔地抱起她，讓她在身上爬來爬去，把自己當做一片土地。如一頭寬宏大量的象，讓一隻小羊羔支配他。

命案那天，他照例扛著貝貝倩爬上後山的那座平台，在晚風裡放風箏。他從不明瞭自己何以對風箏如此癡迷，一如他並不知道，自己遲重的身軀裡，埋著一副渴望振翼飛翔的靈魂。

三、

那個女人總在吸膠以後，反覆哼唱一首民謠，沙啞的旋律之間穿插幾句淒楚的口白，像一把生鏽的鋸子，將深藍色的夜幕割得破爛爛的。

幾個女工溜出來，到雜貨店買零食、抽煙。七七招呼著，暗自對她們痠痛的手臂、俗氣的眼神，抱以同情和輕蔑。七七擁有一家小店，便自以為比別人高級，忘了自己也曾是布偶工廠的作業員，與她們嘰喳編織著同一個夢想：一個男人，一個家，一間不必再搬遷的屋子，一串昂貴的首飾。

七七與她們在同樣的環境裡，過著同一種層次的生活。她們在工廠上班，她在旁邊的雜貨店賣東西，正如蝌蚪與大肚魚長在溝渠裡、善男信女跪在廟裡一樣。然而七七堅信這當中是有區別的，即便是苔與蘚之別。

七七躲進房間，用棉墊將胸脯撐圓，扣上鋼絲胸罩，這裡撥出來一點，那

裡凹下一點，炫示著她所沒有的東西。李三俠和他的三個死黨果然隨後出現，一路打打鬧鬧，像四支酒瓶相互碰撞著，跌進雜貨店裡，用汗臭、煙灰、和高聲的談笑，將店內剩餘的空間全部填滿。

媽！——貝貝倩隨口喊一聲，依舊盯著牆上的電視。

「大明星收工啦，特地幫你留了冰啤酒喔！」

七七那種挾媚作態的聲調，貝貝倩怎麼也聽不慣，她分不清這是因為七七是她母親，還是因為她不喜歡李三俠。

李三俠剛升格當演員，這名字就是他正演出的角色，雖是主角的跟班，好歹屬於正義的一方，平均每集都能露一次臉，頓時就把自己的三個死黨貶為小弟。他們三個依舊在做武打替身，對他畢恭畢敬，奉煙敬酒。

李三俠好賭，每晚都霸佔夜市裡唯一的一台吃角子老虎，輸了就踢狗，踢得路上每一隻野狗都懂得怕他。

四個人喝乾啤酒，大口抽煙，李三俠話匣子一開，又是紫衣。搞不清狀況的人絕對無法相信，紫衣其實是三俠的親妹妹。稍稍懂一點狀況的人，又總在背地裡猜疑：他妹婿的死，或許並不是意外。然而那已是兩年前的事了。

工廠命案至今一個月來，李三俠反覆打開同一個話匣子，就像打開同一個紙盒，裡面豢養著一枚紙娃娃，他一廂情願地為她冠上妹妹的名，把美得發狂這一類奇情故事硬塞給她。大家已經懶得勸說或反駁，任他蠻橫專斷堅持己見，任他添購各式各樣的紙衣紙帽紙鞋紙皮包，把性慾與幻想化做紙圍巾，披掛在她身上。

這個晚上，他照樣打開盒子，探視、逗弄、寵愛這個紙娃娃，替她穿衣脫衣，卻發現他為她準備的衣裝全都不見了，代之以一套脆弱而透明的睡衣，上面布滿皺折，彷彿讓誰熱烈地搓過揉過。

說好了，今晚去找他算帳。三俠說。

你確定是那個新來的工人、那個山地人？一個死黨問道。

錯不了，溫伯伯說他親眼看見那個人，深夜從紫衣家後門跑出去。

那個老瘋癲的話，能信嗎？七七說。

如果我說我聽見她的尖叫呢？三俠說。

你聽見紫衣求救？

那你怎麼沒去救人？

我去啦！從我家後門直接衝去敲她的後門。

結果呢？

她說沒事，是一隻老鼠。

你確定那個人是硬闖的嗎？另一個死黨問道。

難道是紫衣請他去的！？

我可沒說，我只是不確定…

我妹會是那種隨便的女人嗎！

再隨便的女人，也不可能挑上那種睡在工地的人。第三個死黨說。

那他闖進去幹什麼呢？第二個又問。

當然是…，還用問！李三俠罵道：你實在有夠笨吶！

我只是覺得，在動手之前，應該要把事情弄清楚。

還有什麼不清楚的嗎？三俠說道：第一，我聽見紫衣求救；第二，溫伯伯看見那個山地人從她家跑出來；第三，紫衣從來不跟男人打交道，更不可能跟一個外地來的陌生人打交道。你們想想，連我這做大哥的都進不了她家門，何況是那個人！

沒錯，一定是那個男的亂來！

這世上最差的男人，就是欺負女人的男人！李三俠說道：今晚就要他好看！

可是…

媽的沒種！三俠又罵：怕就退出，不差你一個！

我不是怕，只是覺得…

四、

七七目送他們四個，像在觀看一齣古裝劇的片頭，預示著刀光劍影、拳打腳踢、挑釁、尋仇、與邪不勝正的信條，奇怪主題曲卻流行起軟綿綿的情歌：能不能，能不能不要說話，讓我靜靜地看著你的臉…

當李三俠把手上的啤酒罐捏扁，憤憤朝地面一攢，路邊一隻豬肝色的野狗便開始吠叫，惹來同類紛紛響應，整條街於是嗷嗷嗚嗚、汪汪叫起來，一隻接著一隻，遞交著推測與評論。卻沒有誰真的知道，到底，到底，發生了什麼事。

溫伯伯還沒睡，坐在路燈腳下的陰影裡喝酒，一個人，在遠逝的鄉愁裡微醺。身為典型的難民、精選的貧民，他在身後那棟灰泥樓中分到小小的一格，但多數時候，他寧願在月光下徘徊，喃喃自語，像個鬼魂似的守候在自己的墳墓邊，陳述生前的往事。

在他口中，人死而復生並不稀奇，他自稱高壽一百，其實是因為記憶錯亂、年代概念模糊。問他八七水災、唐山大地震，問他霧社事件與太平天國，他都能滔滔不絕彷彿身歷其境，分不清真相止於何處，幻想起於何處。

七七抓起掃把清理煙屁股，掃著掃著，雙手竟停不下來，彷彿她想清掃的其實另有別的、某種莫名的情緒。她想，也許什麼事都沒有，也許那個人只是碰巧路過，替紫衣趕走一隻酒醉的老鼠。再說紫衣真有那麼美嗎？七七不服氣地想：女人的美貌，還不都是讓人說出來的！

她倒覺得那個工人長得很好看，而且正派，來店裡買東西，從沒想要佔她便宜，所以她很願意讓他借用廁所。

身為雜貨店老闆娘，她知道自己一站上店口，就得準備讓人佔便宜，不論是蛋米油鹽的斤兩，還是她軟滑的肉色。然而七七畢竟擁有商人的體質，可以

爲了多賺幾塊錢，把自己當贈品。衣著又薄又窄，領口裂得低低的，好似被哪隻急躁的手扯開。收音機扭得極大聲，以探戈或倫巴的情緒擦抹桌面、找錢數錢、安置貨品，用肩膀和屁股走路，用香水把周身的空氣灌醉，醉得那些上門的男子渴望一口汽水或甜食，把零錢花掉。

想要和她交換幾句曖昧的言詞，可以，先買一條口香糖。箭牌的，一條四塊。客人若賴著不走，想從她那裡索討一點讚美，則她會先反問：要不要買條黃箭請我？黃箭吃了嘴甜。

出了店門，她就絕不跟人打情罵俏，即使對方五分鐘前才在她店裡光顧了兩瓶啤酒。七七擁有商人的體質，商人的虛情假意，絕不免費奉送。

守衛著店面的鐵捲門，每隔一個多雨的夏季便生出幾塊斑痕，老去一點。灰色的表漆剝落，露出橘紅色的底漆，恍若一頭象，綻露見血的傷塊。

夏天一到，七七的海員丈夫就會出現，休假兩個禮拜。儘管他的皮膚白得像是吃軟飯的，不過他確實會帶來幾樣舶來品，香水、絲巾、口紅，還有給貝貝倩的軟糖、貼紙、洋娃娃。

每當貝貝倩望著爸爸自公車底站逆風走來，總在心底祈禱著，爸爸，請你先抱媽媽再抱我吧，求求你，愛媽媽勝過愛我吧。然而每一次，爸爸的眼光老遠就鎖定貝貝倩，瞇瞇笑開，快走，跑步，在店外五步把行李一扔，飛也似的撲向她，將她盪得老高，往空中拋。她不看也知道，媽媽失望的眼神垂落到鞋尖，再飄向玻璃櫃中自己的影子，如此精心打扮，得不到一分鐘的凝視。

緊接著短短兩週的全家福，總免不了有那麼一個夜晚，拉下鐵門的雜貨店內迸出杯盤碎落的聲響，在平靜的夜幕上撕開一張嘴，嘴裡冒出七七的嘶叫、啜泣與疲倦的沉默。接下來這一天，七七便消失不見。

這一年一度的失蹤記爲時很短，僅只一天，卻是巨大的一天。

她在男人如雷的酣聲裡無聲地落淚，打包，坐著等天亮，把女兒搖醒，準備搭頭班車去西門町。她打開冰箱，檢視私藏的金飾與存摺，它們好端端的睡

在冷凍庫硬石般的豬肉底下，在飯盒裡冬眠。男人的手伸不到的地方，最好的地方，她苦笑著稱讚自己的小聰明，把財產留在原處，因為她心知肚明，自己終究找不到第二個家，但是，「也許這次我可以撐久一點，過兩天再回來」。

雖說離家出走不過是個假動作，七七仍堅持把姿態做夠。她拉開抽屜，把衣物撥得凌亂而憤怒，任它敞開著。臨走前拔下戒指，扔在洗臉檯上。

整個白天，她逛過一家又一家店舖，百貨公司當馬路，馬路當做電影院，又穿了最好的衣服出門，使夏日的遊盪變得格外辛苦。躲進電影院看一場文藝片，哭得淅瀝嘩啦，隨便吃一頓，再牽起安靜乖巧的貝貝倩，繼續逛街。如此巨大的一天，她簡直不知該怎樣將它嚼完。

等到最後一家商店拉下鐵門，七七便牽著貝貝倩走進火車站，繼續嚼食這巨大的一天，像在嚼一塊麻薯般碩大、已然喪失香味的口香糖，拳頭般塞滿口腔，窒息的膠著感，愈嚼愈無味，愈嚼愈僵。待天色由黑轉成深藍、淺藍，以至於白，就交給貝貝倩一塊錢，「打電話給你爸，說你想要回家」。

事後七七絕口不再提起，她如何嚼食那巨大的一天，以及這一天裡，她如何撞見李三俠的老婆卻轉身避開。前年，她在街頭遇見李太太，被她笑盈盈的請進一家西餐廳。這女人有炫耀的習慣，尤其要代替她那個在電視圈工作的丈夫表現得比鄰居幸福、有錢，不吝以一頓西餐為代價，消費七七的不幸。七七忘不了那塊切不動的牛排，忘不了自己亂髮中濁熱的街頭廢氣，更忘不了起身離席那一刻，自包包掉出來的水壺、和吃剩的半個飯糰。

去年，七七搶先避開了她，卻不知對方更慶幸自己成功地避開了七七。只有貝貝倩看見了，看見李太太閃進一條窄窄的巷子，在一張算命桌前坐下，兩句話就哽咽起來。

今年呢？夏天就要到了，今年他離得成嗎？會帶著離婚證明來看我嗎？七七握著掃把，將李三俠留下的煙蒂集中起來，想著她的丈夫，有點高興，又有點不安。

五、

當飛鼠扛著行囊，從38巷底穿到巷口，在工地搭棚過夜，居民們便相互提醒：小心那個可疑的山地人。

盼了許久，末花街的第一座小公園總算破土，山地人竟也抄起傢伙，在烈日下揮汗工作。

沒人知道他叫飛鼠，彷彿身為山地人便不需要名字。他也懶得四處宣告「我叫俊新，陳俊新」，因為這姓名對他而言，跟山地人沒有差別。他寧可俏皮的向貝貝倩自我介紹：我姓山，名叫地人。

山地人落腳末花街，就像轉學生站上講台，在眾目睽睽之下，接受好奇的凝視與不安的偏見：這個人八成在哪裡惹了麻煩，不是什麼好東西。即便真相往往是：他太過直率，得罪了誰，讓人從彼處驅趕到此處。

領了工資，飛鼠就去雜貨店買一瓶沙士犒賞自己，連同押瓶費一併付清，安安份份坐在店門外，面向星空把飲料喝光，然後喊一聲謝謝，亮空瓶，將押瓶費贖回來。久了，七七甘脆少收那兩塊錢的押瓶費，免一道手續。再久一點，飛鼠會自備一個便當盒，把沙士倒進去，請七七將盒子放進冷凍庫，並且堅持多付一塊錢貼補電費，三個小時以後再來，握著自己的湯匙，坐在店門口吃沙士剉冰。過幾天，路人會看見貝貝倩蹲在山地人旁邊，依樣捧著一盒沙士便當，吃得津津有味。

倘若人人皆有一份天賦，則飛鼠的那一份當屬生存。停工的時段裡，他露出流浪漢的本性，在里巷間晃盪，在巷底的山溝邊躺下，像一塊豆腐似的懶在那裡納涼。隔幾天，他把手伸進那曝露在天光下的水溝，再幾天，就整個人蹲進溝裡，抓魚抓青蛙。牠們在水中閃著銀光，像一枚枚游泳的錢幣，手一伸就撈滿掌心，像撿拾落地的果子一樣輕易。有鑑於寵物的價格遠比食物昂貴，他於是捨近求遠，繞過市場，步行一小時，到一家私立小學的校門外叫賣。

於是有人不高興了，宣稱山地人的行為等同偷竊。這些人懶得花力氣將垃

圾化做財富，就不准別人撿破爛。然而飛鼠並不理會那些口頭的禁制，「看，青蛙多到快把水溝噎死了，我是在清理環境」。

那晚，當李三俠一票四人尋釁而來，飛鼠正在清運完工後剩餘的水泥、磚塊與木材。小公園隔日就要開張，此刻仍是塵土飛揚的工地。李三俠隨手抓起木棍，推了飛鼠一把，「我家後面那戶，住的是誰你知道嗎？你進去幹什麼？啊？幹什嘛！」

飛鼠的目光凝固不動，石頭般毫無表情，他不言不語，以執拗的沉默回應李三俠的臭罵，使那些惡言惡語失焦潰散，逼得對方閉起嘴巴，改以眼神作戰。於是他們一對一，在暗夜中以眼還眼，進行著沒完沒了以致愈來愈不明所以的對峙。

飛鼠倔強的和平主義讓人發狂，彷彿不給人動手的機會，三個跟班的圍在李三俠身後，虛握的拳頭簡直要偷笑出聲，突然，有人打了一個酒嗝，為了避免笑場，索性開打。

三打一，其中一個揮著空拳假踢。然則武打替身終究不是蓋的，飛鼠讓他們撂倒在地，卻依舊不說話。無言無語，繼之以無言無語，直到對手無戲可唱，走遠了，飛鼠才對天吐了幾個字，不知是呼喚還是辯解、請求還是訓斥。

隔天傍晚，歌仔戲嗆嗆嗆，為小公園揭開啓用典禮。紫衣自己拎著凳子，在最後一排觀眾後面，獨自插了一個位子，用盡力氣保持靜默，連蚊子都不拍。然而只需要一分鐘，一分鐘後，就開始有人交頭接耳，頭顱一顆一顆向後扭，尋覓著，定一定，再轉回去，繼續交頭接耳。

紫衣知道自己的名字僅僅繫於她脆弱的處女膜，也看得出她大哥正在地獄的邊緣徘徊，設法要拉著她，一起下去。因為在塵世與天堂中他不能佔領她，於是她以為，在地獄中，或許能以保護者的姿態，將她關進自己的羽翼下。

燈光大亮，中場休息，串燒與雞蛋冰擠入觀眾席，小孩們鑽到戲台下的竹竿間躲貓貓，大人將目光自舞台收回，飄向紫衣。每一雙眼睛都是斜的，斜斜

撲向她熱騰騰的生命、她的自由。鄰人的目光彷彿一隻隻水蛭，吸盤般扒住她的後頸，吸她的血。

她漠然的眼光像一道拋物線，越過人群，落向凌亂的舞台。一個戲子化了半臉粧，龍袍下穿著米老鼠短褲，在樂器間翻找一個配件。佈景是一塊塊螢光綠螢光紫螢光紅，看久了彷彿要瞎眼，色塊飄浮、暈散、上下重疊、左右搖移。有人在談論她，她聽不清他們知道什麼，在說什麼。她盯著令人目盲的螢光彩繪，感覺自己的瞳孔擴散，臉上的表情，則是聾子讀樂譜的表情。

她的大哥再也沉不住氣，踢翻了椅子飛快走向她，要帶她回家。她坐著不動，他便搖她，滿心急躁地勸說，「妳回去休息，其他的我幫妳處理」。她依舊一動不動，嫂嫂便很關心地靠過來，輕聲問道，「到底發生了什麼事？」

其他人假裝漫不經心，眼珠斜斜壓過來，豎起耳朵在旁邊檢垃圾、排椅子，來回走動。他們聽不見她的聲音，卻看得到她的憤怒，看她全身好似被槌打的鐵，紅通通抵抗著撞擊。她薄薄的、雪白的皮膚燒起來，燒得透明，像要出賣皮下的血管，出賣血管裡竄流的情緒。那透明的頸子裡，筋脈一根一根繃緊，像要斷裂的弦，嗓子裡好像塞著什麼苦臭的東西，嚥下去，馬上又翻上來。

頑強的沉默似乎比語言更費力氣，她大概被自己的沉默擊潰了，竟嘩啦啦笑了起來，笑得前仰後翻顛顛倒倒，隨即又被自己的笑聲噎住，搥著胸口乾嘔起來，嘔得哭哭啼啼的。旁人於是下了結論：可憐的紫衣，她快瘋了，一定要讓那個壞人得到教訓。

突然，椅子嘎一聲後退，紫衣起身走向戲台，掀開塑膠布，彎下腰，對戲台底下的一個孩子說，「我們走」。就這樣，她牽起貝貝倩的手，丟下身後一整片嗡嗡亂響的驚疑，離開。

六、

貝貝倩不喜歡那座小公園，雖然她沒有能力解釋為什麼，為什麼那裡的亭台欄杆會拖住風的尾巴，使草葉變聾，水流癱瘓。趁著天上還有亮光，她趕上後山的平台去找她的大朋友。這一天，張英武要試放一隻大雁風箏，那是他親手製作、給貝貝倩的禮物。

張英武雙手擎天，高舉風箏，讓貝貝倩把線放長，劈劈趴趴逆風快跑。巨人定定站著，笨重的腳步往前一跨，手一放，擊掌歡呼叫他親愛的小不點快跑快跑，貝貝倩輕盈地扮演巨人的雙腳，舉著線團衝刺，再衝刺，大雁飛起來，瞬間又要下墜，她趕緊把線一拉，轉身再跑，大雁飛高，再飛高…

她瞇著眼追隨風箏的翅膀，被夕陽的光箭射個正著。她眨了眨眼，想把睫毛上的光色抖掉，一個暈眩，一道七彩的光圈竟燦然掛上她的睫毛，她揉揉眼睛，光圈被揉上眼球，一道彩虹，就這麼穿進她的瞳眸裡。

「我看見了耶，」貝貝倩小心翼翼地撐著眼皮，讓風把話送到張英武耳裡，「彩虹，彩虹在我眼睛裡面」。

許久之後，38巷的三姑六婆與四叔九伯們，才知道原來那一天，大雁翱翔之際，紫衣也在一旁擊掌歡呼。她清脆的笑意牽動了盤曲的雙腿，將腿上那張沉睡的臉輕輕晃醒。

咦，妳來啦？

嗯，頭還痛嗎？

還有一點，不過已經沒那麼痛了。

那現在是怎樣的痛呢？

怎麼說…就像…就像有一隻蝴蝶，穿過我的腦子灑花粉。

你再說一次。

什麼？

剛剛那句話，我喜歡你說話的方式。

然而再久再久，別人都無從得知，同一天晚上，李三俠爬到與他分床的妻子身上，在她的抗議聲中掀開被子，剝掉她那身刷洗過度、舊得像抹布的睡衣。事後，李太太連哭泣都懶得，在冗長的失眼中搜括巷子的聲音，聽見末花街38巷把夜色交給公狗母狗、思春的貓、疲憊的高跟鞋、浪人與強力膠，交給煙蒂、酒罐、風中的耳語、和情侶的爭吵。